

##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恒数字”、“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c//announcement>)披露了《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公司核对，现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进行如下更正：

1、《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原文件：

“1. 议案内容

为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和做市商，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现拟向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投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巨杉鑫 1 号基金”之管理人，以下简称“巨杉鑫 1 号基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766,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80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766,8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超出股票票面价格的部分将全部列入资本公积；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全部放弃优先认购权。”

更正后：

“1. 议案内容

为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和做市商，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现拟向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投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巨杉鑫1号基金”之管理人，以下简称“巨杉鑫1号基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766,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80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766,8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超出股票票面价格的部分将全部列入资本公积；公司现有参会股东同意放弃其优先认购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曼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